

# 沧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沧政告〔2020〕82号

沧州高新区高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市2020年度第1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沧州高新区高庄子村一宗土地。面积3.9052公顷，四至为北至大杨庄村界，南至大杨庄村界，东至高庄子村地，西至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

##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沧州高新区高庄子村土地3.9052公顷，其中农用地3.8014公顷（其中耕地3.5143公顷）、建设用地0.1038公顷。地上附着物1815株，青苗2.8052公顷。

## 三、补偿标准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市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5万元（11.9万元/亩）。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征地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字〔2017〕58号），冬枣树直径大于10厘米，补偿标准为0.1万元/棵，青苗补偿标准为1.5万元/公顷。

####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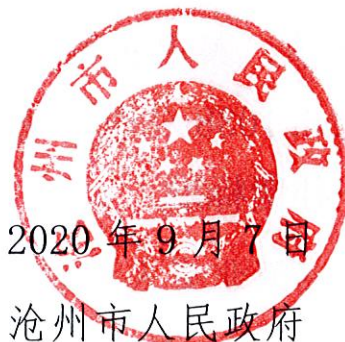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174.26955万元。

####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高庄子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刘泽明 联系电话:0317-8697601)